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条件和资格。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并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保证履行，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就本次发行制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理保护了债券持有人利益，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5、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6、公司审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我们同意《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薛祖云、王楚端、叶佳昌

2020年8月19日